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9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信

選任辯護人 王正喜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8931號、108年度偵字第17636號、110年度偵字第1262號），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四）部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信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訴背信罪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林文信擔任愛唱久久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月26日設立登記，下稱愛唱久久公司）之負責人，為從事業務之人。因林文信於106年2月6日代表愛唱久久公司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下稱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簽訂「KOD+OTT事業合作契約書」，需大量之KOD+OTT機上盒，故與聽得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聽得樂公司）之負責人陳俊成洽談委託製造KOD+OTT機上盒事宜。林文信向陳俊成表示：愛唱久久公司營運及推動KOD+OTT事業，需要前期資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希望陳俊成對愛唱久久公司以現金增資1000萬元，因係無面額股票，日後至少要須每股10元方能增資，現在要業務啟動，故得以每股5元增資，相當於1000萬元有200萬股等語，陳俊成遂與林文

01 信達成以每股5元參與愛唱久久公司現金增資共1000萬元之
02 合意。林文信於106年4月13日下午5時21分，以通訊軟體傳
03 送愛唱久久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4 稱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存摺封面予陳俊成，陳俊成於
05 翌日即106年4月14日下午1時18分，匯款1000萬元之增資款
06 至該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使林文信基於愛唱久久公司
07 負責人之業務上身分，而持有該1000萬元之增資款。陳俊成
08 於同日下午3時10分以通訊軟體傳送匯款單照片予林文信，
09 因未獲回應，復於同日下午6時52分，以通訊軟體發送「林
10 老師您好：投資款已匯入，收到後請告知，謝謝」之訊息予
11 林文信。陳俊成匯款1000萬元之投資款後，愛唱久久公司雖
12 於106年6月20日召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增資1000萬
13 元，然林文信並未依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之規定申請辦理愛
14 唱久久公司增資變更登記。林文信明知陳俊成所匯之1000萬
15 元為陳俊成對愛唱久久公司之增資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6 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囑託其不知情之配偶林羿妘
17 （無證據證明其與林文信有犯意聯絡）先於106年7月7日從
18 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將陳俊成匯入之1000萬元增資款
19 匯至林文信個人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美村分行帳號0000
2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文信021號帳戶），再於106年7月
21 11日以林文信個人名義將該1000萬元增資款匯回愛唱久久公
22 司199號帳戶，作為林文信自己對愛唱久久公司之增資款，
23 以此方法變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其業務上持有之陳俊成10
24 00萬元增資款，並使林文信自己因而取得愛唱久久公司新發
25 行之普通股600萬股（增資價格為每股1.67元）。愛唱久久
26 公司於106年7月14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辦理增資及發行新股
27 之變更登記，經臺中市政府於106年7月25日核准變更登記。
28 期間，陳俊成又於106年7月18日上午10時53分，以通訊軟體
29 向林文信表示「林老師您好：印製股票之基本資料已郵寄給
30 您，另印製手續約需一個月。另當實體股票印製完成後，以
31 後每次增資也需印製，而且如果有股權轉讓也需繳交0.3%

證券交易稅」。遲至107年8、9月間，愛唱久久公司與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投資公司）因投資事宜發生糾紛而進行民事仲裁，林文信準備相關文件向陳俊成請教因應對策時，陳俊成始發現林文信提供之愛唱久久公司106年8月10日股東名簿上，已將中華投資公司列為股東並記載投資金額1億元，卻未將陳俊成自己列為股東並記載1000萬元之投資款，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俊成委任王子文律師告訴暨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一、證據能力：

告訴人陳俊成於109年11月3日、111年3月22日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證述，均有具結，且告訴人復於審判中經本院傳喚到庭接受被告及辯護人之對質詰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告訴人上述偵查中之證述均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自得採為判決基礎。辯護意旨空言指稱告訴人於偵查中之證述顯不可信，故無證據能力云云，卻未具體指明檢察官訊問過程中有何使告訴人之證述顯不可信之瑕疵，自無可採。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未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該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林文信就下述「本案無爭議之事實經過」固均予以坦承，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辯稱：我與告訴人間於106年4月間達成的合意是愛唱久久公司的老股買賣，但因107年11月1日修正前公司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發起人股份須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始能轉讓，故才於一年後轉讓股份給告訴人，我於107年10月4日事實上有轉讓我的老股200萬股給告訴人，並無詐欺取財或業務侵占云云。辯護人為被告辯

01 護稱：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87號民事判決（下稱另案民事
02 事件）已認定告訴人匯款之1000萬元為老股買賣而非增資投
03 資，倘若告訴人於107年8、9月間發現愛唱久久公司106年8
04 月10日之股東名簿上未將其載為股東，又為何會於107年10
05 月4日傳送身分證影本予被告？告訴人於106年10月4日收到
06 將其載為股東之股東名簿後，又為何未提出任何異議？被告
07 有多次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予告訴人，並有分別於109年3月
08 13日、110年3月10日向經濟部商業司申報告訴人之持股，亦
09 有分別於108年5月13日、109年5月30日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 申報告訴人107、108年度之分配盈餘表云云。經查：

11 （一）本案無爭議之事實經過及主要爭點：

12 1、愛唱久久公司於106年1月26日設立登記，被告為該公司之
13 負責人；告訴人於106年4月14日下午1時18分匯款1000萬
14 元至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並於同日下午3時10分以通
15 訊軟體傳送匯款單照片予被告，因未獲回應，復於同日下午
16 6時52分以通訊軟體發送「林老師您好：投資款已匯
17 入，收到後請告知，謝謝」之訊息予被告；愛唱久久公司
18 於106年6月20日召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增資1000萬元
19 後，被告並未立即申請辦理愛唱久久公司增資變更登記；
20 嗣後被告囑託其配偶林昇妘先於106年7月7日從愛唱久久
21 公司199號帳戶，將告訴人匯入之1000萬元匯至被告個人
22 名下之林文信021號帳戶，再於106年7月11日以被告個人
23 名義將該1000萬元匯回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作為被
24 告自己對愛唱久久公司之增資款，使自己因而取得愛唱久
25 久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600萬股（增資價格為每股1.67
26 元）；愛唱久久公司於106年7月14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辦
27 理增資及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經臺中市政府於106年7月
28 25日核准變更登記；期間，告訴人於106年7月18日上午10
29 時53分以通訊軟體向被告表示「林老師您好：印製股票之
30 基本資料已郵寄給您，另印製手續約需一個月。另當實體
31 股票印製完成後，以後每次增資也需印製，而且如果有股

01 權轉讓也需繳交0.3%證券交易稅」等情，業據告訴人於
02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109年度交查字第144號
03 卷第141—143頁，108年度偵字第8931號卷五第597—599
04 頁，本院卷二第16—37頁、第40—41頁），並有經濟部商
05 業司愛唱久久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4份、中華
06 電信數據分公司與愛唱久久公司106年2月6日簽訂之「KOD
07 +OTT事業合作契約書」1份（109年度他字第7115號卷第27
08 至59頁、第157至181頁）、被告林文信與告訴人陳俊成於
09 106年4月13日下午5時21分、106年4月14日下午3時10分、
10 同日下午6時52、106年7月18日上午10時53分之通訊軟體
11 訊息截圖4張（109年度他字第7115號卷第209頁、第237
12 頁）、臺灣土地銀行106年4月14日之匯款申請書1張（109
13 年度他字第7115號卷第211頁）、第一商業銀行106年7月7
14 日之匯款申請書回條1張、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6年7月11
15 日之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二)1張（110年度偵字第1262號
16 卷第101頁、第103頁）、臺中市政府106年7月25日函
17 （稿）、愛唱久久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委託書、愛唱久久
18 公司106年6月20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同日董事會議事錄
19 及董事會簽到簿（110年度偵字第1262號卷第119至120
20 頁、第123頁、第125至129頁）、愛唱久久公司（閉鎖
21 性）106年6月20日修訂之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110年度偵字第1262號卷第131至137頁）、愛唱久久公
23 司（閉鎖性）106年7月11日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
24 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簽證委託書各1份（110
25 年度偵字第1262號卷第139至147頁）、第一銀行中港分行
26 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愛唱久久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
27 自106年4月14日至106年8月16日之交易明細（110年度偵
28 字第1262號卷第149至159頁）、愛唱久久公司106年7月25
29 日變更登記表1份（108年度偵字第8931號卷一第203至207
30 頁）、愛唱久久公司106年8月10日、107年10月4日股東名
31 簿各1份（109年度他字第7115號卷第213—215頁）、第一

01 商業銀行中港分行107年4月20日一中港字第48號函暨檢送
02 之愛唱久久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
03 明細表（108年度偵字第8931號卷一第73—89頁）在卷可
04 稽，以上事實均堪認定。

05 2、本案主要爭點在於：被告將告訴人匯入愛唱久久公司199
06 號帳戶之1000萬元轉匯至其個人之林文信021號帳戶，並
07 再次以其個人名義將之匯回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作
08 為自己增資600萬股普通股之增資款，是否構成犯罪？此
09 處涉及之前提問題在於：告訴人於106年4月14日匯款1000
10 萬元至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之原因為增資入股？或老
11 股買賣？

12 （二）告訴人於106年4月14日匯款1000萬元至愛唱久久公司199
13 號帳戶之原因為增資入股，而非老股買賣：

14 1、告訴人之證述如下：

15 (1)告訴人於109年11月3日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說跟中華電
16 信集團合作後是一股10元，現在先一股5元，當時愛唱久
17 久公司連員工都沒有，所以急著要我投資啟動跟中華電信
18 的投資業務，被告說需要1000萬元，故我可以取得200萬
19 股，我就同意，且被告還說愛唱久久公司的KOD業務不
20 成的話，愛唱久久公司結束後會把1000萬元投資款退給
21 我。我在106年4月14日就匯款過去給他了。我把錢匯到愛
22 唱久久公司，就是跟愛唱久久公司買增資新股，因為是愛
23 唱久久公司缺現金，所以才需要我的投資，如果跟被告
24 買，就沒有意義。後來愛唱久久公司與中華投資公司當時
25 有一個仲裁案，有些資料需要聽得樂公司提供，因為聽得
26 樂公司是愛唱久久公司的代工廠，被告會準備資料到臺北
27 跟我討論，結果資料裡夾了一張愛唱久久公司106年8月10
28 日的股東名簿，我才發現我根本不是愛唱久久公司的股
29 東，這張股東名簿是我拿回去才發現，我才說為何我不是
30 愛唱久久公司的股東，林文信說印股票很麻煩，他跟中華
31 投資公司有訴訟，被告就請林羿妘於107年10月4日用通訊

軟體傳一份他所謂的股東名簿當作他給我的投資證明等語
（見109年度交查字第144號卷第141—142頁）。

(2)告訴人復於111年3月22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我給被告1000萬元的用途是我投資他愛唱久久公司的增資，是被告來找我，被告說他有中華電信集團的合約，要籌備要找人找錢。我不是買公司老股，被告給我公司帳號，我匯錢給公司，就是增資，如果是買老股，匯錢給被告就好。增資跟買老股的差別在於增資是錢進公司，不是付給被告個人，錢給公司用，幫助公司發展，我就是公司股東，若買被告手中的股票，錢就是屬於被告，無法幫助公司發展。我會明確記得是愛唱久久公司增資新股而不是買被告手中的老股，是因為被告給我公司帳號，也說公司缺資金，被告也說是公司增資，就是有中華電信的合約要執行，如果我買老股，被告應該要提供被告的帳號等語（見108年度偵字第8931號卷五第597—598頁）

(3)告訴人再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於106年4月13日傳送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存摺封面給我，是因為我要參與現金增資，他給我帳號。106年4月14日的匯款單是我匯現金增資1000萬元到被告提供給我的愛唱久久公司現金增資帳戶。我上開匯款的原因是要辦理現金增資，匯1000萬元去做股權投資。被告邀請我入股是因為被告於106年4月13日前為了業務一直在尋求資金，愛唱久久公司設立時資本額只有38萬元，故需要尋求很大的資金投資才有辦法建立業務，我記得被告於106年4月13日傳給我帳號當天，剛好是他請求我去約一家兆赫公司去做業務簡報，也是尋求投資，但當場人家就拒絕，被告下來就告訴我愛唱久久公司有專業技術、近80人的研發團隊，目前他已經接洽多家知名人士或公司，但被告擔心這些投資金額比較大、時間比較長，所以他告訴我為了保護團隊、讓團隊盡快就職，且目前愛唱久久公司的股本只有38萬元，不夠，故希望我去投資他，他會給我股票。我投資1000萬元有兩個用途，

01 一個是愛唱久久公司要營業尋找員工進來，再讓公司股本
02 大一點好對外募資，只有38萬元的公司很難對外募資。被
03 告與我約定這1000萬元是以現金增資的形式讓我投資愛唱
04 久久公司，我錢匯進公司，我做這麼多投資，被告給我的
05 又是他的驗資帳戶，否則怎麼會給我公司帳戶。但我匯入
06 1000萬元後沒有取得股票，因為現金增資辦理股票需要時
07 間，故後來我有催促被告，被告說他有趕快辦理股票。嗣
08 後我從現成的股東名冊內看到我也不是股東，所以我才去
09 向被告索取，107年10月4日那張是後來被告請林昇妘傳了
10 一張類似他們自己製作的股東名冊，但這份股東名冊與我
11 之前看被告給中華投資的長得完全不一樣，我認為被告是
12 敷衍我才傳這張給我，我要的是股票，因為一開始被告說
13 會給我股票，而愛唱久久公司的章程也明確記載是記名式
14 股票，被告給我那張股東名冊根本不能代表什麼。我後來
15 有向被告要求印製股票給我，但被告一直沒有給我。被告
16 當時當然沒有與我約定移轉原本愛唱久久公司已發行的老
17 股給我，當時我記得愛唱久久公司於106年年初才設立，
18 發起人股份一年內不能轉讓，且我錢是匯進公司帳戶就是
19 先增資，怎麼會是買老股，如果是買老股我不願意買，買
20 老股我就沒辦法實現我方才所述被告告訴我的目的，我買
21 老股錢就是被告取走，我不可能買老股。被告告訴我他有
22 70項專利技術、近80人的研發團隊，要趕快開動這個業
23 務，不然會來不及，團隊會流失，他要跟這些其他人募
24 資，但公司股本只有38萬元太少，要我趕快匯進去，就可
25 以啟動，如果這個業務沒有完成被告願意買回我的股票。
26 我的投資款挹注到愛唱久久公司的帳戶，就是作為該公司
27 後續實現這個目的資金。倘若被告請我投資1000萬元是
28 用原有愛唱久久公司的老股移轉給我，我不會做這筆投
29 資。我認為增資才有辦法讓愛唱久久公司有其他新的業務
30 發展，投資老股的話錢是到股東個人，不會到公司去等語
31 （見本院卷二第18—34頁）。

01 (4)由告訴人以上證述可知，告訴人於106年4月14日匯款1000
02 萬元至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之背景脈絡為：被告於106
03 年1月26日甫設立愛唱久久公司，為迅速啟動該公司與中
04 華電信集團後續之業務發展，需要大量募資，然愛唱久久
05 公司當時之實收資本額僅38萬餘元，難以對外募資，故被
06 告乃邀請告訴人以每股5元之價格辦理1000萬元之現金增
07 資，投資愛唱久久公司，告訴人亦表示允諾，告訴人遂依
08 被告指示，於106年4月14日將1000萬元之增資款匯至愛唱
09 久久公司199號帳戶，而被告與告訴人間並未達成任何老
10 股買賣之合意。至於告訴人於108年3月20日調詢時雖曾陳
11 稱：被告告訴我，愛唱久久公司與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所
12 簽訂的業務合約內容有提及中華電信集團要投資愛唱久久
13 公司，但投資資金尚未到位，且我認為這個案子有發展
14 性，故我才投資1000萬元，我在意的是投資1000萬元讓愛
15 唱久久公司能夠完成與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的業務合約內
16 容，讓聽得樂公司未來能夠從中發展更大的業務，至於是
17 發行新股或是老股轉讓，我並不在意等語（見108年度偵
18 字第8931號卷二第591頁），然告訴人對此於本院審理時
19 證稱：那天他們被搜索傳的真的很急，我也不知道檢察官
20 主要的意思是什麼，我也覺得此事跟我無關，檢察官之前
21 有提示一個主動贊助、投資，我說我怎麼會是主動，所以
22 我沒有講直接拆被告的台，所以我才會用比較模糊的回答
23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頁），是告訴人於調詢時所為之上
24 開證述，既經告訴人於本院作證時釋明其真意，自難為有
25 利於被告之認定。

26 2、告訴人以上證述有下列客觀事證可佐，並非虛妄：

27 (1)「增資入股」與「老股買賣」同為投資人對公司之投資方
28 式，然二者之主要差別在於：前者，投資人提供之增資款
29 歸由公司取得，再由公司發行新股予投資人；後者，投資
30 人給付價款予現有之公司股東，以向該股東購買其所持有
31 之現有股份。就公司之立場而言，「增資入股」會使公司

之實收資本額增加，但「老股買賣」則否。

(2)觀諸被告於106年4月13日係傳送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之存摺封面予告訴人（見109年度他字第7115號卷第209頁），另告訴人於翌日即106年4月14日亦依被告指示匯款1000萬元至該公司帳戶（見109年度他字第7115號卷第211頁），可知被告已明確指示告訴人將1000萬元匯至愛唱久久公司之公司帳戶，而非被告之個人帳戶，是告訴人證稱該匯款1000萬元之原因為增資入股，而非向被告購買老股乙節，與客觀事證相符，堪予採信。再者，中華投資公司於106年8月2日與愛唱久久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書（見110年度偵字第1262號卷第81—89頁），並於106年8月10日將對愛唱久久公司之投資款共1億元匯入該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有帳戶存摺明細附卷為憑（見110年度偵字第1262號卷第159頁），此節亦可佐證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之用途，係供投資人增資入股時匯款所用。被告身為經營公司多年之專業人士，殊無可能混淆「增資入股」與「老股買賣」之意義，更無可能於告訴人向自己購買老股時，反於常態而指示告訴人將股款匯至愛唱久久公司之公司帳戶。

(3)再觀諸愛唱久久公司甫於106年2月6日與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簽訂「KOD+OTT事業合作契約書」，有該份契約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29—238頁），然愛唱久久公司當時之實收資本額僅38萬8800元，亦有106年1月26日公司登記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二第113頁），可知告訴人證稱當時愛唱久久公司為迅速啟動與中華電信集團後續之業務發展，需要大量募資，然愛唱久久公司當時之實收資本額僅38萬餘元，難以對外募資，故被告乃邀請告訴人以現金增資1000萬元之方式投資愛唱久久公司乙節，應可採信。由此以觀，就投資目的而言，唯有告訴人以增資入股之方式參與投資，方能增加愛唱久久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並據此協助被告實現對外募資之商業目的，倘若告訴人僅

單純購買愛唱久久公司之老股，公司實收資本額不會增加，被告對外募資之商業目的根本無從實現。

(4)另告訴人於106年4月14日下午6時52分，傳送予被告之訊息中表示「投資款已匯入」（見109年度他字第7115號卷第209頁），於106年7月18日傳送予被告之訊息中表示「另當實體股票印製完成後，以後每次增資也需印製」（見109年度他字第7115號卷第237頁），細察上述訊息中之用詞，可見告訴人使用之詞語均為「投資款」、「增資」，而未提及「股款」或「價款」。凡此，均可佐證告訴人匯款1000萬元之原因確實為增資入股，而非老股買賣。至告訴人於106年7月18日傳送予被告之訊息中雖有表示「如果有股權轉讓也需繳交0.3%證券交易稅」（見109年度他字第7115號卷第237頁），然此句係採假設語氣，用意在提醒被告未來「若」有股權轉讓之情形，亦需繳納0.3%之證券交易稅，與告訴人及被告間本次之交易內容無涉。辯護意旨徒憑上述訊息內容有提到「股權轉讓」一詞，逕謂告訴人與被告間之交易內容為老股買賣云云，顯有斷章取義之情，殊無可取。

3、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堅稱，告訴人於106年4月14日匯入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之1000萬元係向被告購買老股之價款云云，然細察被告及證人林羿妘於調詢時或偵查中就該1000萬元之性質所為之供述，可見渠等之供詞有諸多前後矛盾之情形。查：

(1)被告於108年3月20日調詢時供稱：我和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於106年2月6日簽約後，由於需要藍芽薄膜技術，所以我找告訴人一起合作，雙方並口頭約定合作開發KOD+電視寶盒，由於告訴人對本案很有興趣，因此表示願意拿1000萬元贊助投資，故我才會提供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給告訴人，由告訴人於106年4月14日匯入1000萬元給我；因本公司委託簽證的會計師何素秋提醒我，告訴人要入股投資的話，只能以公司的老股轉讓給陳俊成，不宜

01 大費周章發行新股，但又為了規避公司股票閉鎖一年的規
02 定，故我才與告訴人私下口頭約定入股，不過由於早先告
03 訴人是將1000萬元匯至愛唱久久公司帳戶，而不是匯給我
04 本人，故我才請我太太林羿妘於106年7月7日先從公司帳
05 戶提領告訴人的1000萬元，隔幾天後再以我本人名義將10
06 00萬元匯回充作公司資本額等語（見108年度偵字第8931
07 號卷一第161、163頁），又於同日供稱：告訴人在我提出
08 希望他提供合作開發保證的要求下，於106年4月14日匯入
09 1000萬元至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等語（見108年度偵字
10 第8931號卷一第163—164頁），復於同日供稱：借貸存入
11 1000萬元轉增資是我與告訴人的約定等語（見108年度偵
12 字第8931號卷一第174頁）。

13 (2)證人林羿妘於108年3月20日調詢時證稱：我認識告訴人，
14 他是華威創投公司的創始人，有一定的募資能力，因此被
15 告才會找告訴人幫忙募資，告訴人認為KOD+旗艦版「電
16 視寶盒」有市場價值，因此才會以聽得樂公司提出合作需
17 求，並共同支付成本；據我所知，被告有請告訴人協助對
18 外募資，但告訴人認為公司帳戶內僅有38萬8000元，他難
19 以對外募資，因此先主動借給我們1000萬元作為增資之
20 用；因為106年4月14日是以告訴人名義匯入1000萬元，但
21 會計師認為既然是以被告名義增資，必須以被告名義匯
22 入，才能通過增資查核，才会有106年7月7日及106年7月1
23 1日的匯出、匯入動作；告訴人一開始是以借款的名義匯
24 該筆款項至愛唱久久公司帳戶，106年7月間中華投資公司
25 已有意向要投資了，被告就叫我將該筆款項匯出，再以被
26 告的名義匯入愛唱久久公司帳戶，作為公司的增資款，至
27 於被告為何要我如此作為，我不清楚等語（見108年度偵
28 字第8931號卷一第465—466頁）。證人林羿妘於108年3月
29 21日偵查中證稱：告訴人匯款1000萬元給愛唱久久公司，
30 因為告訴人是做音響喇叭，他認為我們與中華電信簽約，
31 這市場可以做，告訴人稱如果我們資金不夠，他要先借10

00萬元給我們，他一開始是借款給我們，後來他考慮是否轉換成股份，但目前還沒決定。據我所知，被告有請告訴人協助對外募資，但告訴人認為愛唱久久公司帳戶內僅有38萬8000元，他難以對外募資，因此先主動借給我們1000萬元作為增資之用。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於106年7月7日匯出1000萬元至林文信021號帳戶，林文信021號帳戶於106年7月11日再匯回1000萬元至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是因為愛唱久久公司要增資，要以被告名義增資，當時告訴人借款1000萬元給我們，但不能以告訴人名義匯入，所以先匯出至被告帳戶，再以被告名義匯入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作為增資款等語（見108年度偵字第8931號卷一第575—579頁）。

(3)由此觀之，被告對於告訴人匯入愛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之1000萬元之性質，或稱「贊助投資」，或稱「老股轉讓」，或稱「合作開發保證」，或稱「借貸轉增資」云云，另證人林羿妘對該款項之性質則稱係「借款」云云，可見被告、證人林羿妘就該1000萬元之性質究竟為何，前後陳述完全不一致，又互相矛盾，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謂老股買賣之辯詞，殊不可信。

4、下列有利於被告之證人證詞，均無可採：

(1)證人即會計師何素秋雖於另案民事事件中到庭證稱：106年度被告委託我們幫他設立愛唱久久公司，一開始我不知道告訴人在106年4月14日有匯款1000萬元至愛唱久久公司帳戶，直到中華投資公司要增資入股愛唱久久公司時，被告告訴我有位朋友要購買自己的老股投資愛唱久久公司，當時因為公司法規定發起人股份持有一年間不能移轉，所以我告訴他要滿一年後才能移轉股份給他朋友，被告不清楚私人股份交易不涉及愛唱久久公司的帳務問題，我有說錢應該直接匯入被告的私人帳戶，被告問我如果錢是匯到愛唱久久公司的帳戶應如何處理，我跟他說有兩種方式，一是直接匯回原本匯款人帳戶，再由匯款人帳戶轉匯給被

告帳戶，二是雙方協調好可以直接從愛唱久久公司帳戶匯到被告帳戶，我告訴他方法，但後續如何進行我不清楚；我是107年10月4日才知道被告說要賣老股的對象是告訴人，被告有拿告訴人身分證影本到事務所口頭說和告訴人有這筆交易，我跟被告說因為他是愛唱久久公司董監事，如果有持有變動要申報到經濟部，被告覺得有點麻煩，就決定被告賣給告訴人，再由久久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同為被告，下稱久久音科公司）賣200萬股給被告，因為這樣被告的股數就沒有變動，不用做董監持股變更登記等語（見另案民事事件卷二第252、253頁），此經本院調取另案民事事件卷宗查明在案。然證人何素秋既稱所謂告訴人向被告購買老股之說詞，均係聽聞被告所言，並非證人何素秋自己親見親聞之事實，再佐以證人何素秋自承：聽聞被告口頭表示有此筆交易時，我未與告訴人確認，我也不認識告訴人等語（見另案民事事件卷二第257頁），可知證人何素秋之證述顯然無法證明告訴人與被告間有達成以1000萬元買賣老股之合意。

(2)證人林羿妘雖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告訴人來我們家，應該是在4月，日期我不記得，就是他匯錢進來的前幾天，我當然不會參與此事，但客人來我總會端茶，起初我只聽到告訴人要拿1000萬元給被告，被告問：「1000萬元要做什么？」告訴人說：「你先拿去用」，被告不同意，說為什麼要拿這個錢，後來我有聽到告訴人說：「那你就給我老股」，當時我不懂什麼叫老股，我只聽到這樣，因為送茶間斷斷續續沒在現場，我聽到只有這些話。我知道賣老股，是因為告訴人於107年10月4日打電話給被告說要登記，我在外面，被告打電話給我說：「告訴人說要他要登記」，我就說：「那你就請會計師」，我寫訊息給告訴人說方便時回電話給我，告訴人說他在演講廳上，我說沒關係不急，因為是他打電話給被告，著急的人就會來找我，後來告訴人就傳他的身分證來，我就趕緊回家列印下

來送去公司給被告，他就去會計師那邊請會計師幫忙做股東登記表，做好之後會計師傳給我，我馬上傳給告訴人。106年4月14日的事情被告有告訴我，4月中跟孩子一起吃飯時被告有提說告訴人要買老股，我說好，我們是借名登記，被告全權處理就好，他是一家之主，我們沒意見。我在審判中所述與偵查中不同，我解釋一下，告訴人匯入這1000萬元，告訴人是說：「你先拿去用」，後來告訴人說要買老股，這是他與被告的協商，後來如何我不清楚，但增資是會計師說如果是被告要增資的話，必須要先匯出，這是聽從會計師的建議，要先匯出再匯來愛唱久久公司，這與告訴人要增資是兩碼子事，告訴人要買老股、增資是被告要增資，不能混為一談。告訴人向被告說：「你先拿去用」，當時以為先拿去用，至於後面他們怎麼協商成老股的部分他有提，但結果我不知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4—51頁）。然若勾稽比對證人林羿妘於調詢時、偵查中所為之證詞（詳見上述），可發現證人林羿妘於調詢時、偵查中對於告訴人所匯1000萬元之性質，始終稱之為「借款」，完全未提及「老股買賣」之事，則其遲至本院審理時始改稱為「老股買賣」，已有可疑。再衡以證人林羿妘為被告之配偶，對於本案訴訟結果有利害關係，不無袒護被告之情，是證人林羿妘之上開證述，自無可信。

(3)證人即被告之子林恩成雖到庭證稱：被告於106年4月14日收了告訴人的1000萬元，此事我好像於4月間跟家人吃飯時有聽說，因為我也不太管這些事情，但有聽說這件事。被告轉讓股權給告訴人200萬股，收人家的價金是1000萬元，此事的細節部分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好像是什麼買老股，有這樣的名詞，因為我不熟悉股票，我知道有老股這樣子，這是我唯一記得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6—57頁）。然觀諸證人林恩成自承：我其實對公司的運作什麼都不知道，我對愛唱久久公司因何事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都不清楚，因為被告是借我的名字，我沒去過問太多，事

01 實上主導公司營運及決策的都是被告，我不知道何謂增資
02 或老股，好像有聽過老股這種字而已，其他的我都不清
03 楚。我在吃飯時聽到老股，因為父親的習慣會於吃飯時家
04 庭大家聊天。也不知道哪次吃飯，好像是4月份，差不多
05 於105、106年間某個4月我有印象，當時回家吃飯，我當
06 時在讀書有聽說。我有聽到老股買賣的問題，但細節我不
07 清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7—60頁），可見證人林恩成對
08 於愛唱久久公司之實際營運狀況、增資與老股之意義與差
09 別等等均不清楚，且證人林恩成對於所謂老股買賣之證
10 述，亦僅係轉述被告於家庭用餐時所言，非其親見親聞之
11 事實，是證人林恩成之上開證述亦無法證明告訴人與被告
12 間有合意為老股買賣之情事。

13 5、綜合勾稽上情，告訴人於106年4月14日匯款1000萬元至愛
14 唱久久公司199號帳戶之原因為「增資入股」而非「老股
15 買賣」，足堪認定。該1000萬元之性質既為告訴人對愛唱
16 久久公司增資入股之投資款，而非告訴人向被告購買老股
17 之價款，被告當無擅自挪用該1000萬元之法律上權限。是
18 被告於106年7月7日、106年7月11日擅自將該1000萬元挪
19 用供作自己個人對愛唱久久公司增資600萬股普通股之增
20 資款，其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要無疑問。另辯護意旨
21 雖請求調閱本院109年度中訴字第20號給付票款民事事件
22 之卷宗，然該案涉及之主要爭點在於聽得樂公司於107年9
23 月25日簽發之面額1500萬元支票，原因關係究為消費借貸
24 或供貨保證之反擔保（見109年度他字第7115號卷第325—
25 407頁），與本案待證事實完全無關，故應無調取之必
26 要。

27 （三）被告於其業務侵占犯行既遂後，所製作或提出之相關證據
28 資料，均不足以推翻本院上述認定：

29 1、被告事後雖提出愛唱久久公司107年10月4日之股東名簿共
30 3份（見109年度他字第7115號卷第215頁〈下稱107年10月
31 4日第1份股東名簿〉、本院卷二第161頁〈下稱107年10月

01 4日第2份股東名簿〉、本院卷一第375頁〈下稱107年10月
02 4日第3份股東名簿〉），以證明其有將告訴人購買之老股
03 200萬股載入愛唱久久公司之股東名簿。然以上3份股東名
04 簿上均僅有愛唱久久公司及被告之大、小章，未見告訴人
05 之簽名或蓋章，純屬被告單方製作之文件，無法證明被告
06 與告訴人於107年10月4日有達成轉讓老股200萬股之合
07 意。又林羿妘於107年10月4日下午5時59分傳送第1份股東
08 名簿予告訴人時，告訴人雖於翌日即107年10月5日下午4
09 時34分以「雙手合掌」之貼圖予以回覆（見109年度他字
10 第7115號卷第217、219頁），然該「雙手合掌」之貼圖充
11 其量僅在表達告訴人已收到林羿妘所傳文件之意思，無法
12 擴張解讀成告訴人積極表達同意買受被告之老股200萬股
13 之意思。況且，被告係辯稱將自己持有之老股200萬股出
14 售並轉讓予告訴人，然若對照愛唱久久公司106年8月10日
15 之股東名簿（見109年度他字第7115號卷第213頁）及上述
16 107年10月4日第1份股東名簿，可發現被告持有之普通股
17 始終為5000萬股，但久久音科公司之普通股股數則從6000
18 萬股減為5800萬股，而告訴人則被增列為股東並持股200
19 萬股普通股，倘若上述記載為真，則告訴人係從「久久音
20 科公司」取得200萬股普通股，而非被告。此情顯與被告
21 之辯解完全不符。由此足見，被告事後單方製作之愛唱久
22 久公司107年10月4日股東名簿3份，均無法證明被告所謂
23 老股買賣之辯詞。另外，告訴人雖於107年10月4日始將其
24 身分證影本傳送予被告（見本院卷一第275頁），然觀諸
25 告訴人前於106年7月18日已有傳送印製股票之基本資料予
26 被告（見109年度他字第7115號卷第237頁），可知告訴人
27 先前已有催促被告印製股票，自難僅憑告訴人傳送身分證
28 影本之時間較晚，即推論告訴人對於被告未依約辦理增資
29 或交付股票乙事毫無異議。

30 2、其次，被告所提之107年度股東股份轉讓通報表雖顯示久
31 久音科公司於107年10月4日以成交總價6,271元轉讓愛唱

01 久久公司200萬股予被告，及被告於同日以成交總價1000
02 萬元轉讓愛唱久久公司200萬股予告訴人（109年度交查字
03 第439號卷一第355頁）。然此為被告單方提出之通報，告
04 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當時對此通報之事實並不知情
05 （見本院卷二第40頁），故無法排除係被告事後為掩飾其
06 業務侵占犯行所為之不實通報。況且，上述107年度股東
07 股份轉讓通報表顯示之股份轉讓順序為久久音科公司先轉
08 讓200萬股予被告，被告再轉讓200萬股予告訴人。然若對
09 照愛唱久久公司106年8月10日之股東名簿（見109年度他
10 字第7115號卷第213頁）及被告提出之107年10月4日第2
11 份、同日第3份股東名簿（本院卷二第161頁、本院卷一第
12 375頁）記載之各次股數變動情形，可發現該等股東名簿
13 所示之股份轉讓順序係被告先轉讓200萬股普通股予告訴
14 人（被告普通股股數從5000萬股變成4800萬股，告訴人取
15 得普通股200萬股），久久音科公司再轉讓200萬股普通股
16 予被告（被告普通股股數從4800萬股變回5000萬股，久久
17 音科公司普通股股數從6000萬股變成5800萬股）。可見被
18 告通報之股份轉讓順序與被告所製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轉
19 讓，有內部衝突。是以上資料均與客觀事實不符，更難為
20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1 3、被告雖又辯稱其於109年3月13日、110年3月10日有將告訴
22 人之持股200萬股向經濟部商業司提出申報，並舉出申報
23 表2張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81、283頁）。惟按公司應每
24 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
25 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10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
26 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
27 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
28 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
29 並應於變動後15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
30 用之，公司法第22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於107年10月31日
31 前設立之公司，應於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向資訊

01 平臺首次申報第4條所定之最新資料，公司法第二十二條
02 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6條亦有明定。本案倘若被告
03 所辯為真，被告與告訴人間於107年10月4日有達成轉讓老
04 股200萬股之合意，則依上述規定，被告理應於107年11月
05 1日至108年3月31日之首次申報期間提出申報，殊難想像
06 被告何以遲至109年3月13日始提出申報。是被告於於109
07 年3月13日、110年3月10日所為關於告訴人持股之申報，
08 應與事實不符。

09 4、再者，被告又辯稱其有多次寄發愛唱久久公司之股通會開
10 會通知予告訴人，並提出108年6月11日、109年6月2日、1
11 10年6月15日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79、
12 285、291頁）。然同前所述，此為被告片面製作之文件，
13 未經告訴人簽名或蓋章，無法排除係被告事後為掩飾其業
14 務侵占犯行所杜撰之資料。況依愛唱久久公司108年8月5
15 日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所示，該公司遲至108年8月5日
16 之股東人數仍僅3人（見本院卷二第131頁），各為被告、
17 久久音科公司、中華投資公司。倘若告訴人於107年間真
18 有成為愛唱久久公司之股東，何以被告未向臺中市政府申
19 請變更登記？益徵被告所謂於107年10月4日轉讓老股200
20 萬股予告訴人之辯詞，實屬虛構。

21 5、被告另辯稱其有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告訴人對愛唱久
22 久公司於107、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有提出愛唱久久公司
23 107、108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各1份為
24 證（見本院卷一第287、289頁）。惟同前所述，此為被告
25 片面製作之文件，未經告訴人簽名或蓋章，無法排除係被
26 告事後為掩飾其業務侵占犯行所杜撰之資料。況依財政部
27 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在另案民事事件中於110年11月5日之
28 函覆結果，被告於106、107年度皆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29 久久音科公司於106、107年間亦無股份移轉，亦無申報財
30 產交易所得（見108年度偵字第8931號卷五第491頁），可
31 知久久音科公司、被告、告訴人間於107年10月4日並無任

01 何愛唱久久公司之股份轉讓發生。

02 (四) 被告上述犯行在刑法上之評價，應論以業務侵占罪，而非
03 公訴意旨所稱之詐欺取財罪：

04 1、就被告上述犯行所應構成之罪名，公訴意旨認應論以刑法
05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固非無見。惟按刑法上詐欺
06 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得財或得利之意思而實施詐
07 欺行為，被害人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為財產上處
08 分，受有損害，且加害者所用行為，堪認為詐術者，始足
09 當之。若行為人非自始基於不法得財或得利之意圖，客觀
10 上無施用詐術之行為，或並無損害發生，或者所受損害，
11 非由欺罔行為陷於錯誤所致，均不得遽以詐欺罪相繩（最
12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2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次按
13 侵占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擅
14 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
15 意，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為要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16 第6997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由此觀之，詐欺取財罪與
17 業務侵占罪之主要差別，在於行為人主觀犯意萌生之時點
18 不同：倘若行為人向被害人取得款項前，主觀上已具有不
19 法所有意圖，並因而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進
20 而交付該款項，即屬詐欺取財之行為；反之，倘若行為人
21 向被害人取得款項前，主觀上尚無不法所有意圖，而係於
22 取得並持有款項後始萌生不法所有意圖，並擅自處分該款
23 項，或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則屬業務侵占之行為。兩者
24 不可不辨。

25 2、依全案調查證據之結果，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起初邀請告
26 訴人對愛唱久久公司以1000萬元增資入股之際，主觀上已
27 有日後將擅自侵吞該1000萬元之不法所有意圖。就本案客
28 觀上之事發經過觀之，本院僅能認定被告基於愛唱久久公
29 司負責人之業務身分，取得並持有告訴人匯入愛唱久久公
30 司199號帳戶之1000萬元增資款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31 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擅自將其所持有之1000萬元挪

01 用作為自己個人增資600萬股普通股之增資款。準此，被
02 告本案犯行在刑法上之評價，應論以業務侵占罪。公訴意
03 旨認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

04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
05 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

07 （一）論罪：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公訴
09 意旨認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理
10 由詳見本判決理由欄壹、二、（四）之說明），惟因基本
11 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向被告告知變更後之罪名（見本
12 院卷二第14頁），並給予其辯明之機會，爰依刑事訴訟法
13 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4 （二）量刑：

15 爰審酌被告利用其與告訴人間業務上之信任關係，未經告
16 訴人同意，擅自將告訴人欲對愛唱久久公司增資入股之增
17 資款挪用作為自己個人之增資款，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
18 告侵占之增資款高達1000萬元，金額甚鉅；又被告迄今仍
19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且被告發現其犯行曝
20 光後，為掩飾其犯行，更製作諸多不實資料以混淆視聽，
21 相當惡劣；另犯後羅織情詞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惟
22 念及被告先前並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3 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好；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
24 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225頁）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26 （三）沒收：

27 被告挪為己用之1000萬元增資款，為其本案業務侵占犯行
28 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
30 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31 其價額。

01 貳、無罪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0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文信因見陳俊成查悉其詐欺取財之犯
03 行，為規避相關刑責，即利用同時擔任久久音樂公司及愛唱
04 久久公司負責人，受股東委託處理久久音樂公司及愛唱久久
05 公司之事務，明知愛唱久久公司之公司章程第9條規定，股
06 東轉讓股份時，需經原始股東認可同意，而陳俊成於106年4
07 月14日欲以每股新臺幣（下同）5元價值，投資200萬股共10
08 00萬元參與愛唱久久公司現金增資案（涉及詐欺取財部分，
09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示）；中華投資公司於106
10 年8月10日以每股10元之價值，共投資1億元（共1000萬股）
11 參與愛唱久久公司的現金增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利
12 益，基於背信之犯意，違反愛唱久久公司章程之規定，未經
13 愛唱久久公司法人股東中華投資公司（起訴書誤載為中華電
14 信公司，後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認可同意，愛唱久久公
15 司股東被告於107年10月4日以每股0.0031元向愛唱久久公司
16 法人股東久久音樂公司購買其名下持有之愛唱久久公司股權
17 共200萬股、共計僅6,271元，同日被告以每股5元轉讓其名
18 下持有之愛唱久久公司股權200萬股、共1000萬元予陳俊
19 成，其中因低買高賣之價差，高達999萬3729元歸己所有，
20 致生損害於久久音樂公司；而違反愛唱久久公司章程之規
21 定，亦有害於愛唱久久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中華投資公司（起
22 訴書誤載為中華電信公司，後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之股
23 東權益。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等語。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25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26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
27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28 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訴上之證明，須
29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30 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31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

01 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第按不能
02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觀刑事
03 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自明。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文信涉犯背信罪嫌，無非係以起訴書「證
05 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列之各項證據為其論斷依據。訊據
06 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背信犯行，辯稱：愛唱久久公司、久久音
07 科公司都是我擔任負責人，是我一人的家族公司，107年10
08 月4日之股份移轉只是商業上的運作調整，並無圖利個人或
09 損害公司，退步言之，即便有損害公司，最終受害的也是我
10 個人，並無善意第三人遭受損害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11 稱：107年10月4日之2次股份移轉，正確順序為被告先出售
12 愛唱久久公司200萬股普通股予陳俊成，再由被告從久久音
13 科公司處購得200萬股普通股，而非公訴意旨所稱之先買後
14 賣。中華投資公司並非愛唱久久公司章程第9條所稱之原始
15 股東，故被告出售200萬股普通股予陳俊成，毋庸經過中華
16 投資公司同意，且上開2次股份移轉並未改變愛唱久久公司
17 之營運結構，故不可能損及中華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被告
18 與陳俊成間約定以每股5元出售愛唱久久公司之老股200萬
19 股，係被告與陳俊成間之私下協議，乃屬合法之行為，而被
20 告於107年10月4日以6,271元向久久音科公司購得愛唱久久
21 公司之200萬股，為被告與久久音科公司間之自由交易，亦
22 屬合法之行為。況久久音科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股東包含
23 林羿妘及林恩成，均為被告之家族成員，被告以6,271元向
24 久久音科公司購買愛唱久久公司之200萬股均有經過股東會
25 事前概括授權，應無構成背信之責任等語。經查：

26 (一) 公訴意旨認被告於107年10月4日，先以6,271元之低價向
27 久久音科公司購得愛唱久久公司之普通股200萬股，再自
28 己以1000萬元之高價將該股份出售予陳俊成，使中間高達
29 999萬3729元之價差歸己所有，致生損害於久久音科公
30 司，且上開2次股份轉讓未經原始股東中華投資公司同
31 意，違反愛唱久久公司章程第9條之規定，有害於中華投

資公司之股東權益，因認被告涉犯背信罪嫌等節，固非無見。然被告此一背信罪責任之成立，係以久久音科公司、被告、陳俊成間於107年10月4日「實際上」有發生股份轉讓之事實，為基本前提。換言之，倘若久久音科公司、被告、陳俊成間於107年10月4日「實際上」並未發生股份股份轉讓，縱使被告另涉有其他犯嫌，公訴意旨所指之背信罪亦無從成立。

（二）按公司法第163條前段規定「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明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自由轉讓原則。至於股份轉讓之方式，僅見同法第164條「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關於已發行股票表彰股份之公司股份轉讓必要方式之規定，而無任何就未發行股票股份轉讓方式之明文規定。是未發行股票之股份讓與，只要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即生股份轉讓之效力。又股票係表彰股份之證權證券，股份並非因股票之發行而創設，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不論係基於法定義務或其自主選擇，在其未完成股票發行前，其股東股份之存在，不受股票尚未發行影響，若無法定股份轉讓限制或禁止之情形，其股東仍得出讓股份，並依與受讓人間要約承諾意思表示合致之方式為之即足，尚不得因公司怠惰發行股票，即限制其股東之股份轉讓自由，或因公司為強制發行股票者，即不問股票已完成發行與否，謂其股東轉讓股份均受公司法第164條規定方式之規範（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三）查愛唱久久公司章程第6條規定「本公司資本係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股份總數貳億股，分為普通股壹億捌仟萬股及甲種特別股貳仟萬股，分次發行」，第7條規定「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見本院卷一第379頁）。惟此僅為公司章程之規

01 定，與愛唱久久公司實際上有無發行股票，要屬二事。陳
02 俊成雖於106年7月18日以郵寄寄送印製股票之基本資料予
03 被告，並於通訊軟體中告知被告此情（詳如上述），然本
04 案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後續有印製任何實體股票。被告與辯
05 護人均陳稱愛唱久久公司為未發行實體股票之閉鎖性公司
06 （見本院卷二第227頁），而本案亦查無任何證據證明愛
07 唱久久公司實際上有發行實體股票，則應認被告與辯護人
08 之上開陳詞尚與事實相符。準此，愛唱久久公司既為未發
09 行實體股票之公司，其股份之轉讓應無公司法第164條所
10 謂「背書轉讓」或「交付轉讓」之適用。參照最高法院之
11 上述說明，愛唱久久公司之股份轉讓，必須讓與人與受讓
12 人間有達成移轉股份之要約、承諾「意思表示合致」，始
13 足當之。準此，本案檢察官必須舉證證明久久音科公司、
14 被告、陳俊成間於107年10月4日，實際上有達成2次轉讓
15 愛唱久久公司200萬股普通股之意思表示合致，被告之背
16 信犯行始能成立。

17 （四）依本院上述認定結果，被告與陳俊成於106年4月間達成之
18 合意為被告讓陳俊成以1000萬元之現金增資入股愛唱久久
19 公司，二人間並無達成任何老股買賣之合意。嗣後被告於
20 106年7月間將陳俊成匯款之1000萬元增資款侵吞入己，而
21 至隔年，被告上開業務侵占犯行遭陳俊成發現後，被告於
22 107年10月4日製作之股東名簿3份，及後續提出之相關資
23 料，均僅係被告為了掩飾其業務侵占犯行，所片面杜撰之
24 虛構資料（理由詳見本判決理由欄壹、二、（三）之說
25 明，茲不再贅述），該等資料均無法證明被告與陳俊成於
26 107年10月4日「實際上」有達成轉讓愛唱久久公司200萬
27 股普通股之意思表示合致。同理，亦無法證明久久音科公
28 司與被告於107年10月4日「實際上」有達成轉讓愛唱久久
29 公司200萬股普通股之意思表示合致。據此，縱使被告製
30 作虛假資料之行為另有涉犯其他罪嫌，公訴意旨所稱之背
31 信罪責任尚無從成立。

01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據，並無法證明被告於107
02 年10月4日「實際上」有先以6,271元之低價向久久音科公司
03 購得愛唱久久公司之普通股200萬股，再以1000萬元之高價
04 將該股份出售予陳俊成。則依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嚴格證明
05 之證據法則，應認檢察官不能證明被告之背信犯行，本院就
06 此被訴部分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8 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

12 法官 陳怡君

13 法官 陳盈睿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李嚟靜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2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26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2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